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建簡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相楹傢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錦松

訴訟代理人　吳柏興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怡君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0,76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陳嬿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